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食品灌装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98676888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食品灌装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食品灌装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2 号,申报内容为新增表面清洗工序。改扩建后年产食品灌装设备 60 套,占地面积 140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3 层厂房、2 栋单层厂房、1 栋 4 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焊机 10 台、磁力清洗机 1 台、空压机组 2 套、锯床 2 台、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16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 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6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854.6 吨/年。
-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磁力清洗机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焊后清洗废水、测试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车间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各1个。
- (二)激光切割工序配套工业烟尘净化器,打磨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焊接、等离子切割工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上述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管引至宿舍楼天面排放。改扩建后,总体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沉渣、磁力清洗废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刷酸的废刷子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